

关于对云县 2025 年度拟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地勘〔2022〕10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第二章第十条、十一条规定，通过调查核实和专家论证，拟将以下隐患点认定为属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防治动态监管。现予以公告。

公告期 10 天，如有异议，请到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，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云县 2025 年度拟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表

